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在认真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